/.D			7+1 1		717 ±
組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回應說明	辦理
別	哦 烃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事項	一	科室
-	一、 如何因	(一)教師自主意識抬頭,	(一)高國中校長	(一)高國中校長	各
高	應解決	教師的權利與義務分	1. 推動修正教師法 17條,增	1. 本局擬向教育部反應修正教師法 17條 增列 擔	科
國	每年兼	不清,讓行政人員有	列「擔任行政職務為義	任行政職務為義務」。	室
中	職行政	責無權,造成行政與	務」。	2. 有關教師聘約部分:	
校	人員難	教師間許多的衝突。	2. 請教育局落實修改臺南市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	
長	覓的窘	例如課務安排、活動	的教師聘約增列「擔任行政	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二、三	
`	境?	職務分配・分擔社團	職務為義務」。	項規定略以,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	
或		工作減課、導護輪值	3. 請教育局發文要求各校於	 行政職務・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	
/]\		等等,教師斤斤計	校務會議建立行政輪替制	 權聘任之。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	
校		較,行政人員誰做都	度·讓學校行政人員的尋找	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長		難為。	更有依循。	(2) 是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需顧及教師意願,且法	
		(二)學校缺少績效責任	4. 在少子化之下,超額辦法之	規雖無明定擔任行政職務為教師義務,惟於無	
		制,面對行政工作,	訂定勢在必然。請教育局函	人有意願兼任行政職務時,授與校長權力,而	
		每位老師都有權利拒	知各校在制定超額教師處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絕,造成校務推動的	理原則時・應將行政保障、		
		困難。找不到行政人	對團體貢獻程度列入考量。	3. 因各校內部制度與行政組織有異,有關行政輪	
		員有些學校比積分或	5. 合併或減少評鑑次數、降低	替制度,建請各校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方案討	
		比年資,甚至是用抽	公文量·以減少行政人員業	論·以取得教師之共識。 	
		籤,這些都不是適才	務負擔。	4. 有關行政保障、對團體貢獻程度列入超額教師處	
		適所的安排,是教育	6. 減課方案,增列調降行政人	理原則之考量,擬提案至「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	
		所不樂見的。	員之授課時數。	聘甄選分發小組」、「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	
		(三)行政工作要負責的學	7. 完全中學行政壓力比一般	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研議。	
		校評鑑、承辦活動,	高中職及國中重。目前四所	5. 本局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及訪視·已多方聽取校方	

組別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辦理事項	回應說明 辦理
		寒暑假要上班,行政	完全中學有兩套不同的制	人員建議進行統整及簡化,並減少到校評鑑次
		人員待遇和導師相近	度,建議比照國立高中的編	數,力求協助學校發展及解決困境。
		且寒暑假上輔導課還	制・補足相關人力。	本局擬視來函與學校業務密切程度·減少函轉無
		需課稅,這些因素是	8. 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班,為免	謂公文·公文與學校密切程度低者·以本局公告
		老師不願意擔任行政	行政人員無法參加·建請相	(學校免簽收)方式辦理,以期有效降低公文量。
		工作的原因。	關師培機構,開設夜間或假	6. 有關調降行政人員授課時數一案·本局將錄案研
			日班。	議。
				7. 有關完全中學為紓解行政壓力·建議比照國立高
			(二)國小校長	中編制補足人力一節,有關增置職員部分,擬錄
			1. 提高不休假獎金天數至 16	案研議·惟建請學校先行檢討職員之職責輕重及
			天。	工作繁簡難易程度與其所列之職等是否契合,並
			2. 主任獲校長同意書即可調	請有效運用人力。
			校。	8. 本局擬建請教育部建議·師培機構增開第二專長
			3. 予校長更多行政裁量・給予	在職進修之夜間班或假日班。
			教學、生教、事務組長減課	
			(因工作量不一)。	(二)國小校長
			4. 行政法令的鬆綁,如特教組	1. 依據 104 年本府主計處總預算案總說明,不休
			長、幼教老師能夠兼任。	假加班費日數 · 公務 (編制) 人員以每人最高不
			5. 專業人員進駐學校協助總	得超過7日編列·學校行政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以
			務工作。	每人最高不得超過3日編列。是以,市府暨所屬
			6. 國中小主任比照高中主	機關學校人員,除警察及消防人員係因任務性質
			任,提升一個職等。	特殊,得扣除強制休假覈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7. 善待行政同仁,人性化領	其餘人員本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依前揭

組別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辦理事項	回應說明	辦理 科室
1	議 現	説明		 三計處總預算案總說明辦理。 2. 依「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3. 本局將錄案研議教學組長、生教組長、事務組長減課額度一案。 4. 有關特教組長法令鬆綁一案、本局將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並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進行提案;另幼教教師部分、回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5. 本局為為建構完善總務工作諮詢輔導體系、設有總務諮詢輔導團、提供各校總務人員執行勞務、 	
				財物及工程等各類採購諮詢輔導事宜,於各分區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及熟稔採購法令之輔導員,除固定每星期四在校接受電話諮詢外,亦隨時歡迎各校人員去電諮詢,情況許可下,輔導員亦可到校進行一對一輔導,做為各校新手總務之後盾,亦保護各校總務人員免於誤觸法令。另每學年度亦辦理多場次總務人員研習會,協助學校總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及採購品質,多元化實務主題及法令釋疑,解決各校總務人員現場實際遭遇之困境與難處,藉由教學分享及經驗傳承厚實本市各校總務人員採購基礎。 6. 國中小主任比照高中主任提升職等案係屬全國	

組別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辦理事項	回應說明	辦理 科室
				通案性事項,擬於相關會議提請中央研議。	

組別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辦理事項	回應說明	辦理 科室
■高國中校長、國小校長	二、市語第方政何學生力配市語第方政何學生力合以作二語策提校英?	(一) 104年6月12日年6月12日年6月12日日1040524123 別年24123 別年212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前日	(一有優有局子 一有優有局子 一有優有局子 一有優有局子 一有優有局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各項執行方案內容之實施計畫業已草擬、俟簽准後儘速函頒各校配合辦理。 行動英語車巡迴教學及國際英語村一日遊學日程皆已函頒至各校、相關課程內容可至網站下載、請各校配合行前預習。 「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比例」已報府層列管、無法調降。本局將逐步督導或提供協助、以提升各校教師使用比例。 針對國小校長建議本局規定學生購買成套英語教材(課本+習作+CD)以提升學生英語力一節、本局將錄案評估。 	課發科永校科程展、續園

組別	議題	說明	建議本局 辦理事項	回應說明	辦理 科室
			主。 5. 105年「一般教師能使用課室英語指導語教學比例」需達60%建議調降。 6. 規定學生購買英語教材,比照新北市同時購買課本、習作、CD。		